

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司法局是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盐池县司法局，接受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处理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盐池县司法局的内设岗位根据工作需要承担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盐池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区、市党委和县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考核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起草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协调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三) 承办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报备工作和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对外合同、框架协议的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公职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工作。

(四) 承担统筹推进依法治县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核、培训、考试及执法证件的发放、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承办、协调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五)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维护宪法权威，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加强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纠纷的人民调解。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车辆、装备、设施、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纪检监察工作，承担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如：2023年度，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为盐池县司法局本级，按单位基本性质分，行政单位1个；按执行会计制度分，行政单位1个；按单位预算级次分，一级单位1个。

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83.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83.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83.3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36.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07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0.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20.2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3.1 万元，增长 4.2%。

人员经费 735.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9.93 万元、津贴补贴：341.40 万元、奖金：12.4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36.63、住房公积金：52.23 万元、医疗费：3.6 万元、退休费：25.77 万元、生活补助：1.14 万元、医疗费补助：10.9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9 万元；

公用经费 84.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70 万元、水费：0.20 万元、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劳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3.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6.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63.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63.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3 年预算 118.3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44 万元，增长 2.99%。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及三调联动，保障全县 75 名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及专项业务经费，定期或不定期对专职人民调解员、村调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基层司法协理员生活补助；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3 年预算 2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加 6.67%。主要用于加大普法宣传、提高群众知法率；创新普法宣传载体，扩大覆盖面、增强时效性。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大力推进法治建设，完善考勤评价体系，开展法治创建活动，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3 年预算 4.8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0.77 万元，下降 69.17%。主要用于聘请律师于政务大厅值

班，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3年预算 2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6.07 万元，下降 23.28%。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三、关于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司法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3.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3.68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较多；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四、关于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983.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83.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983.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83.3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83.36 万元，占 100.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983.3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司法局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4.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93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盐池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盐池县司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784.00平方米，价值143.48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9辆，价值104.15万元；办公设备及家具价值657.2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96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784.00平方米，价值143.48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9辆，价值104.15万元；办公设备及家具价值657.2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96万元。所属单位房屋784.00平方米，价值143.48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9辆，价值104.15万元；办公设备及家具价值657.2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96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盐池县司法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1：基层人员司法调解费。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调解员生活补助、案件调解补贴。主要目标：及时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降低司法成本。数量指标：调解案件数500件；调解员数量75名；质量指标：矛盾纠纷受理率100%、调解成功率≥90%；时效指标：调解及时率90%；成本指标：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1.2万/人/年；社会效益指标：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100%、上访事件下降率95%、起诉

案件下降率 95%；可持续影响指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为长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项目 2：律师值班费。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律师政务大厅值班费用补贴；主要目标：满足人民群众法律咨询需求，有效宣传维护人民群众自身合法权益。数量指标：聘请律所数量 9 个；质量指标：调解人民群众案件成功率 95%；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性为及时；成本指标：政务大厅律师值班费用 4.8 万；社会效益指标：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自觉性；信访案件降低率为 95%、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明显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机制的可持续性为长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5\%$ 。

项目 3：司法协理员生活补助。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主要目标：促进社会就业，协助做好司法行政工作，保持社会稳定；数量指标：补贴对 9 个；质量指标：补贴对象的合规；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成本指标：司法协理员人均补助标准为 3.15 万/人/年；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基层服务质量；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geq 95\%$ 。

项目 4：普法宣传。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八五”普法宣传、人员培训、规范性文件汇编等；主要目标：1.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2. 提升法律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数量指标：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 100 人、举办宣传活动场次 10 场、印刷宣传资料册数 10000 册、编撰、印发《盐池县行政

规范性文件汇编》数量 1000 本；质量指标：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举办活动内容合规、宣传材料的合规；时效指标：培训业务完成及时、举办活动的及时、发放宣传材料及时；成本指标：人均培训成本 500 元/人、举办宣传活动成本 0.5 万/场、印发宣传材料成本 8 元/册、印发规范性文件汇编成本 20 元/本；社会效益指标：法律政策知晓率 $\geq 90\%$ 、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法治政府建设队伍人员素质、普法机制的可持续运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 95%、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 5：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刑满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主要目标：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数量指标：人员数量 500 人；质量指标：安置帮教管理工作规范、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规范；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成本指标：帮扶年人均成本 400 元/年/人；社会效益指标：重新犯罪率 $\leq 1\%$ ；可持续影响指标：管理机制的可持续运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2.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3.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 专项安排的支出。
5. “三公” 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6.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